附件3

工程师申报资格条件

根据中央、省关于职称制度管理改革等文件规定，申报资格条件要求如下：

**1．正常晋升。**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，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工作4年以上。

**2．全面实施事业单位职称评聘结合。**全市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，所在单位应在**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中级职称评审推荐工作**，且应与年度职称初定工作统筹开展。事业单位要严格履行公布岗位信息、个人申报竞聘、信息公示、单位考核推荐、评委会评审、单位聘任等职称评聘程序，并准确填写《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》(附件2)。

**3．建立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。**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，从事工程技术或技术辅助工作满3年后，可申报工程师评审，对助理级职称和学历不作要求。

**4．直接申报**

对在企业一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并已成为单位业务骨干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直接申报中级职称(对是否具有助理级职称不作要求)，条件如下：

(1)大学专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7年以上；

(2)大学本科毕业后，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5年以上；

(3)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后(以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注明的学历为准)，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；

(4)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，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2年以上。

从企业调入事业单位工作的正式在编人员，如果在企业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的年限，或者与现聘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累计符合上述条件的，可参照执行。

**5．考核要求**

近3年的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。

**6．年龄、资历、年限计算。**截止时间均为评审当年12月31日，“以上”均含本级，“年”均为周年。